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 150 至 185 条

第三章

设计及新型

第一节

保护对象

第一百五十条

(保护对象)

以某一产品本身所具备及/或其装饰所使用之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及/或材料将该产品之全部或部分外观体现出来之符合本节所定要求之创作，方得透过取得设计或新型之注册证书而成为本法规之保护对象。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产品之定义)

一、为着产生上条规定之效力，产品系指任何工业品或手工制品，其中包括装配复合产品用之组件、包装、展示部分、图形符号及印刷文字，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二、复合产品系指由多项组件合成之物品，该等组件可从该复合产品中抽出以对其进行拆卸及可置回产品内以对其进行重新装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可给予注册之条件)

一、对具备下列特征之设计及新型，均可给予注册：

- a) 新颖性；
- b) 独特性。

二、设计或新型非属全新，但属将常规因素进行新结合或对已使用因素进行不同之布局，且该等结合或布局能赋予有关对象独特性时，有关设计或新型所具之新颖性并不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三条

(新颖性)

一、如在某项设计或新型之注册申请前或要求优先权前未有任何相同之设计或新型在本地区或本地区以外被公开，则该项设计或新型具备新颖性。

二、仅在无关重要之细节上有差别之设计或新型，视为相同之设计或新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特性)

一、如某项设计或新型对被知会之使用者所给予之整体印象，不同于在注册申请日前或要求优先权日前已公开之任何设计或新型对该使用者所给予之整体印象，则该项设计或新型视为具备独特性。

二、在判断设计或新型之独特性时，须考虑创作人在实践该设计或新型时所具备之自由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组件中所蕴含之设计或新型)

一、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组成某复合产品之某一组件之产品所应用或蕴含之设计或新型，视为具备新颖性及独特性：

a) 如可合理期待，即使在组件产品纳入复合产品后，在后者之正常使用期间该设计或新型仍属可见；

b) 该组件本身所具有之可见特征符合新颖性及独特性之要求。

二、为着产生上款 a 项规定之效力，正常使用系指任何不属保存、保养或维修之使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注册之例外及限制)

一、注册并不对下列各项提供保护：

a) 仅源自产品技术功能之产品外观特征；

b) 必须按产品之准确形状及大小而复制之产品外观特征，以便使该蕴含或应用有关设计或新型之产品得以机械方式与另一产品连结，包括置于另一产品内部、周围或贴着另一产品，从而使两者均得以执行其功能。

二、如有关设计或新型之目的为允许可相互替代之产品之多次装配或允许其在调制系统内之连结，则只要符合新颖性及独特性方面之要求，均得对该设计或新型作出注册；以上规定不影响上款 b 项规定之适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开)

一、为着产生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之效力，某设计或新型曾在某展览会中公布或展示、曾在商业中使用或曾以任何其它方式为人所知悉者，均视为已被公开；但在澳门从事活动之相关领域之专门界别人士在其平常活动中，有理由未能于注册申请日或要求优先权日以前获悉上述事实者，则不在此限。

二、然而，仅以第三人基于明确或隐含之机密条件下已获悉有关设计或新型为理由者，并不视该设计或新型已被公开。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不可对抗之公开)

一、为着产生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之效力，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在下列情况下被公开者，并不视作已被公开：

a) 由创作人、创作人之继受人或第三人基于其提供之信息或采取之措施而作之公开；

b) 于提交注册申请日前之十二个月内，或属要求某优先权时，于优先权日前之十二个月内，按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巴黎签订之《有关国际博览会之公约》之规定而在官方国际博览会或经官方认可之国际博览会上被公开，以及于葡萄牙或国际、官方或于获世界贸易组织或保护工业产权联盟之任何成员国家或地区官方认可之课程、展览会及交易会上被公开；

c) 因相对于创作人或其继受人系一种滥用而被公开。

二、对于按上款 a 项及 b 项之规定而属不可对抗之公开，其证明应由申请人在注册申请日起计之三个月内提供。

第二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注册权)

一、注册权属创作人或其任一名义之继受人所有。

二、第七十条至第七十六条之规定，适用于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但不影响有关著作权规定之适用。

第三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程序

第一百六十条

(申请之形式)

一、设计或新型之注册申请，须以本地区正式语文作成之请求书作出；该请求书须指明申请人之姓名或商业名称、其国籍以及住所或营业场所之所在地点，并须以一式三份之方式附同以下数据：

- a) 因应情况而指出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之名称或标题，又或指出其用途；
- b) 创作人之姓名及其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 c) 一件将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复制之照相平版印刷品，或按经济司要求之同属该复制之其它载体；
- d) 如属主张优先权之情况，则按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提出该主张。

二、用作表示设计或新型之虚拟词语并不构成保护之对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申请之补充资料)

一、设计或新型之注册申请应附同下列数据：

- a) 有关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之新颖性之说明书；
- b) 上述物品之附图或照片。

二、下列数据，亦应因应情况而作为注册申请之补充：

- a) 延迟公布申请之请求；
- b) 设计或新型为未归入公产范围之艺术品之复制时证实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之文件，或在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非为作者时，证实取得作者许可之文件；
- c) 证实具有所主张之优先权之文件。

三、有关拟注册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之新颖性之说明书应缮写于专用印件上，并应具有以几何或装饰角度对该物品外表之详细解释，且最好不应超过 150 个词或 400 个字。

四、经济司得要求提交物品本身或用作对有关设计或新型形成一个较准确概念之其它透视照片，申请人本人亦得主动提交上述物品或照片。

五、如在设计之注册申请内就色彩之结合提出权利要求，则有关附图或照片应显示出该权利要求中所指之色彩。

六、第二款 a 项所指之公布之延迟，不得超过自提出申请日或要求优先权日起计之三十个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申请之单一性及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单一性)

一、同一请求书内不得申请一项以上之注册；每项设计或新型须有不同之注册。

二、构成一项完整设计或新型之各项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之设计或新型，则须纳入同一注册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多项申请)

一、在不影响上条规定之适用下，具备相同之主要识别特征之多项设计或新型得纳入同一注册内，以构成一系列在目的或应用上有相互关连之物品，但该等设计或新型最多不得超过十项。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该系列物品成为不可分割之一个整体，并作为独一项注册之对象，对其不得作划分或部分移转。

三、有关第一款所指设计或新型之附图或照片，应按同一申请拟包括之物品之总数按次序编号。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形式上之审查)

一、经济司收到申请后，即在一个月內对其进行形式审查，以核实该申请是否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所定之要求。

二、如申请内欠缺其须具备之某项数据，或其数据有不符合规范之处，则申请人应在接获经济司为此而向其作出之通知起计之两个月內使该申请合乎规范；又或

无该通知时，应在提交申请起计之三个月内使该申请合乎规范；上述两期间均得应附理由说明之请求而延长一个月。

三、在相应情况下，适用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规定。

四、如申请人未在限定期间内补正上述不符合规范之处，则须驳回该申请，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有关通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向公众公开之通告)

一、自提出申请日起计已满十二个月，或在属主张优先权之情况自主张日起计已满十二个月后，经济司即促使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有关之公开通告，而自该公布日起公众即可查阅有关之申请卷宗。

二、只要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如申请人有所要求，则得在上款所指期间届满前公开有关卷宗：

- a) 自提出注册申请起计至少已满两个月；
- b) 申请非处于按上条规定之待补正不符合规范之处之阶段；
- c) 就提前公开之要求已缴纳所需之费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异议)

一、自公布公开通告起至给予注册之日止，任一第三人均得就作为申请对象之新型或设计可否作注册之事宜向经济司提交以书面方式作成之异议。

二、上述异议须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得在接获上述异议之通知起计之两个月内作出答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查报告书及指定实体)

一、由指定实体中之一实体制作之审查设计或新型之报告书，系以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之复制品、有关照片、附图或物品本身为对象，其目的为判断是否符合给予注册之要求。

二、在相应之情况下，适用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设计或新型之审查)

在相应之情况下，对设计或新型适用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但递交该条第一款所指之其中一项资料之期间则为三十个月，而非该款所指之期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由第三人提出之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

一、自注册申请向公众公开之日起，如申请人未要求制作上条所指之审查报告书，则任何人均得要求制作该报告书，直至提出注册申请日起计之三十个月期间届满时止。

二、在相应情况下，适用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对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之拒绝，以及变更——准用)

第八十八条及第八十九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设计及新型。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于制作审查报告书阶段对不符合规范之处作出补正)

一、如指定实体未制作审查报告书，则经济司须将上述决定转告申请人，对为给予注册之效力而言，该通知即替代审查报告书。

二、如指定实体认为发生下列情况，经济司亦须将不能制作审查报告书一事通知申请人：

a) 说明书、附图、照片及其它同类数据不符合所定之要求，以致无法进行实质检索；

b) 注册申请之对象并不纳入设计、新型或可注册物之概念内，或基于其它原因而使该指定实体无须进行检索。

三、在上款所指情况下，申请人得在两个月内改正注册申请之缺点，并重新提出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

四、如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被重新提出后，指定实体重申其仍未能按经改正之注册申请而变更其原结论，则申请人得提出附理由说明之反对。

五、如有关设计或新型明显不可获给予注册，或上款所指之反对未在经济司为此定出之期间内提出，又或在无此期间定出之情况下未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期间届满前提出上述反对，则该反对不获接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分案申请、多项优先及撤回申请——准用)

在相应情况下，对设计及新型适用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三条、以及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拒绝对设计或新型给予注册之理由)

在下列情况下，须拒绝对设计或新型给予注册：

- a) 存在第九条第一款所指之任何一项拒绝授予工业产权之一般理由；
- b) 在有关设计或新型中使用一项识别标记，而按适用之法律规定可有权禁止上述使用；
- c)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受著作权保护之某项作品之一项未经许可之使用；
- d)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列出之任何标志之不当使用，或构成对不属上述条款所包括但关乎本地区特别公共利益之其它识别标记、徽记及印章之不当使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部分给予)

一、如仅属按照通知而删除说明书内之某些句子、更改名称或标题或删去同一申请内之某些对象之情况，且申请人未在接获该通知起计之一个月内明确提出反对，则经济司得作出上述变更，并促使将给予注册之通告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二、就上款所指之通告连同摘要之转录公布时，应指出所作之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关给予或拒绝给予注册之通知)

给予注册或拒绝给予注册，须按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作出通知，并须在《政府公报》上作出公布。

第四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条

(存续期)

一、注册之存续期为五年，自申请日起计；对注册得以相同期间续展，直至届满二十五年之存续期限。

二、上款所指之续展，应在注册有效期之最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注册所授予之权利)

一、只要设计或新型之注册属有效，即授予其权利人使用该设计或新型、以及禁止第三人在未经其本人同意下使用该设计或新型之专属权。

二、上款所指之使用，尤其包括提供、投放市场、进口、出口或使用某种蕴含或应用该设计或新型之产品，以及为上述目的而储存该产品。

三、注册之有效性，并不因授予注册证书之行为而被推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注册所授予之权利之限制)

下列者不属因注册而授予之权利范围：

- a) 为实验目的而作出之行为；
- b) 为参考或教学目的而作之复制行为，只要该等行为系在不与商业活动之诚信相悖、不对设计或新型之正常利用构成不当损害及指明来源下作出；
- c) 暂时经过本地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登记之船舶及航空器上之装备；
- d) 为维修上项所指船舶及航空器而进口备用及附属部件，以及进行上述维修；
- e) 在私人使用范围内作出无商业目的之行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与著作权之关系)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效力，对于由规范著作权之法例自设计或新型以任何形式被创作或确定之日起所给予之保护不构成影响。

第五节

设计及新型之使用

第一百八十条

（设计或新型之标明）

在注册生效期间，权利人得在产品上使用“desenho ou modelo n.º”或缩写“DM n.º”之葡文字样，亦得使用相应之“设计或新型编号”或缩写“设计或新型号”之中文字样。

第一百八十一条

（设计或新型之不可改变性）

- 一、在注册生效期间，设计或新型应视为不可改变。
- 二、按比例而作出之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设计或新型之不可改变性。

第一百八十二条

（设计或新型之细节之改变）

- 一、由注册权利人对设计或新型作出之仅改变其无关重要之细节之变更，得成为一项或多项新注册之对象。
- 二、应在原证书及按上款规定而作出注册之所有证书内，就上款所指之注册作出附注。
- 三、按本条规定而被变更之设计或新型，在其注册有效期届满后即归入公产范围。

第六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之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无效）

除第四十七条所定出之工业产权无效之一般原因外，设计或新型与在注册申请日后或要求优先权日后公开而先于该日受保护之前一设计或新型相同时，亦构成该较后受保护之设计或新型之注册无效之原因。

第一百八十四条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可予撤销）

在第四十八条所指之情况以及下列情况下，设计或新型之注册可予撤销：

- a) 将一识别标记使用在较后之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中，且规范该标记之规定授予禁止进行上述使用之权利；
- b)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受著作权保护之某项作品之一项未经许可之使用；
- c)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列出之任何标志之不当使用，或构成对不属上述公约第六条之三所包括但关乎澳门特别公共利益之其它识别标记、徽记及印章之不当使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拒绝、被宣告无效或撤销)

一、如按第九条第一款 a 项及第一百七十三条 b 项之规定已拒绝对某项设计或新型给予注册，或某项设计或新型之注册已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则只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就同一设计或新型尚可作出注册，或透过更改方式维持相关权利：

- a) 维持设计或新型之本体；
- b) 引入必要之更改，以符合本节所定之要求。

二、上款所指之注册或以更改方式而作出之维持，得将连同权利人就设计或新型作出部分放弃之声明之注册申请纳入，或将有关卷宗内因就涉及设计或新型之权利宣告部分无效之司法裁判而作之附注纳入。